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丁葉燕薇女士, JP 林健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張琮瑤女士, JP 羅范椒芬女士, JP 謝雲珍女士 梁展文先生, JP	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鍾麗幗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房屋)1
鄺滿海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房屋)2
馮永業先生	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EC(2002-03)5 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起，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出任人員負責協調和監察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推行工作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0月28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 梁富華議員詢問擬設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編外職位，會直接聘請具備規劃及工程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還是會調派合適的現職公務員出任。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編外職位主要負責協調及監察添馬艦發展項目，並需就評審標書及推行項目方面，分別向評審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設計及建造工程的技術問題會由建築署負責，而督導委員會則會作出整體的指導。

3. 有關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行政署長解釋，督導委員會於2002年5月成立，並已在數個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展開工作，以及舉行定期會議研究日後的使用者要求及技術標準。就施工前的事項，該委員會亦與日後的工程項目使用者(包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多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局)保持聯繫。就此，委員察悉，投標者資格預審的邀請文件於2002年8月發出，而截至2002年11月15日的截標日期為止，共收到8份申請書。有意承投的申請者已就添馬艦的發展提交概念設計，以便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的甄選。

4.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她關注評審委員會將會按照哪些評審準則及基礎，甄選合資格參與競投添馬艦發展項目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申請者。她察悉，政府當局一般會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批出合約。就添馬艦發展項目的合約而言，基於此項工程項目規模龐大，而且十分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價低者得是否必然是最適當的甄選方法。劉議員亦詢問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在甄選標書的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會出任評審委員會的秘書，其職責包括協助委員會擬備招標文件。至於甄選標書的準則，行政署長表示，投標價格固然會是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但其他因素，例如設計及申請者能否按照特定的使用者要求及技術標準如期完成工程等，也是重要的因素。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各個因素的相對比重諮詢評審委員會。行政署長補充，當局稍後會在正式的招標文件中列出評審準則，但委員應該留意，就此項工程計劃而言，這些招標文件只會發給在第二輪甄選過程中選出的5名投標者。然而，行政署長同意考慮可否透過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等合適的渠道，告知委員有關的甄選準則。

政府當局

6. 劉慧卿議員質疑，建議開設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編外職位，是否符合立法會八黨聯盟就開設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所達致的協議的精神。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18段的編制變動列表，並察悉雖然屬於C類編制的人員已由2000年3月31日的377人縮減至2002年10月1日的369人，但總薪級表中的高層(B類)及首長級(A類)的編製卻未有相應縮減。

7. 行政署長澄清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瞭解委員的關注，並理解到有需要控制公務員人數，以免數目超出運作所需。他解釋，列表顯示編制中的職位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參議署及效率促進組進行合併，以及設立新的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事實上，效率促進組

及管理參議署最近合併後，只增加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並以刪除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作抵銷。因此，核准編制中的首長級職位出現淨刪減的情況。過去數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人數實際上有所增加，是為了提供額外的人手，以便於2001年在行政署之下成立持續發展組。行政署長指出，B類編制的職位數目有所增加，事實上是由於進行一系列合併後，某些職位已轉為納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的結果。

政府當局

8. 有關向擬設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提供的支援人員，劉慧卿議員質疑何需重行調配一組由多達4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二級私人秘書)組成的隊伍。她認為，擬議安排難以接受。她亦詢問該4名人員是否可以隨時上任，並詢問其實他們現時是否未能在部門內獲適當調配。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作出重行調配是為了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以協助日後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處理督導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所需的文件、為編製使用者要求規格進行大量的協調工作，以及擬定投標文件等。他進一步強調，上述4個職位會由行政署內部重行調配，因此不會引致額外的員工開支。然而，他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該4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員工開支資料。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劉慧卿議員對協助首長級職位的非首長級人員所表達的關注。

9. 胡經昌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胡議員察悉，擬設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大部分的工作亦會在最初的施工階段進行，期間或會出現很多配合上的重要問題，他關注這些可能在初期出現的問題，並詢問建築署能否在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編外職位於2004年到期撤銷後，接手處理其後的協調及監督工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不會尋求再延長擬議職位的任期。對於胡經昌議員就推行有關項目所需的跟進工作而提出的關注，田北俊議員表示認同。

10. 行政署長指出，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在未來兩年的工作安排將會十分繁重，需要集中整編使用者要求的詳細資料、進行招標、協調及監察項目的推行。預計大部分工作會於2003及04年進行。現時建築署已就添馬艦發展工程項目成立一隊專責小組，預計該部門可兼顧2004年之後的項目協調及監督工作。此外，由行政署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在2004年年後仍會繼續運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2004年後無須保留該擬議職位，何況屆時有關項目的推行工作應該已上軌道。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2-03)6 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起，把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合併成為新的教育統籌局，以便在政府推行問責制後，加強教育政策在制定和推行兩個工作環節之間的聯繫

12.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8日討論此項目，而《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則會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

13. 許長青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他詢問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教育署(下稱“教署”)的合併會否進一步減省人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合併已導致淨減少5個首長級職位。她亦預期首長級架構經縮減後，將可相應刪減6至7個非首長級職位(例如提供支援的秘書職系人員)。就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任期至2003年6月30日止，以協助推行各項與合併有關的工作，以及展開重整工序的計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效。當局希望能確定進一步精簡人手架構的範圍。

14. 劉慧卿議員對於看來如此龐大的官僚架構竟然只能削減少量人手表示失望。她尤其關注到必需縮減非首長級的編制，從而減少教統局／教署組織架構的層級，以提高行政效率。劉議員促請當局審慎研究所需的下屬人員數目，並須把數目盡量減至最低。組織架構的層級應盡量精簡，以便行使職權所賦予的權力，並應避免架床疊屋式的行政規管。

1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重申因合併而預定會刪除的5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已包括高層職位(例如屬首長級薪級第7點的教育署署長職位)在內。由於在是次合併中會刪除首長級職位，因此必然會相應地刪除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職位。同樣地，辦公室自動化、運用資訊科技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等措施，預期亦可進一步節省員工開支。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縮減非首長級職位訂下任何目標，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解釋，每個部門均須提高工作效率及減省開支，以達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設定的目標。各部門已積極重新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重整工序及重組部門架構，以達致節省開支及提高效率的目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便可就進一步精簡架構的範圍，提供更明確的資料。

16. 有關減少組織架構層級的進展，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往部門高級管理階層審批的政策文件，仍

須經政策局的負責人員(一般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審議，此舉往往導致部分工作重複進行。在新架構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由6名副秘書長協助，每名副秘書長的管轄範圍將會縮窄，但卻會更深入及專注參與制訂及實施政策的工作，以減少工作經重複處理的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必需進一步減省人手，以及政府當局不應透過製造不必要的工作，作為繼續需要保留某些職位的理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教統局／教署的擬議合併已導致淨刪減5名首長級職位，佔教統局／教署首長級編制約14%。同時，自2000年推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措施、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及管理持續教育基金等，已令工作量大增。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當局承諾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在兩年後檢討首長級架構，並會確定新的教統局在非首長級職級的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方面，可予進一步節省的空間。

18. 梁富華議員雖然歡迎擬議的合併，但他提到文件附件3，並詢問是否有空間合併質素保證分部及優質教育分部，藉此進一步節省開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當局並不建議在短期內把兩個分部合併，因為課程檢討及發展的工作(包括8個主要學習領域的推行工作)正在全力進行中。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即課程檢討完成之時，檢討有關的人手需要。

19. 譚耀宗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減省人手，以免形式一個層級臃腫的組織架構，但他提醒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人手推行各項措施，例如有關人力發展的工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譚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重新訂定現有服務的優先次序。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2-03)7 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起，根據《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重組前房屋局和房屋署

21. 委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4日討論此項目。

22. 張文光議員察悉，前房屋局及房屋署的編制中共有78個首長級職位。雖然7個首長級職位已確定會於重組後刪除，但當局又建議額外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並重行調配另外3個職位，以抵銷在該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所開設的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2年11月8日批准的EC(2002-03)4)。因此，現時的建

議只會導致淨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相對於前一項建議EC(2002-03)6，張議員認為，房屋局及房屋署首長級架構龐大，合共約有78個首長級職位，只淨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根本微不足道，亦不成比例。張議員指出，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曾表示第二階段的重組工作會接着進行，並預定於2003年年底前完成。預期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屆時會進一步縮減。由此推斷，自問責制於2002年7月開始實施之日起計，現時的首長級編制大致上會維持原狀達18個月之久。張議員認為，這項安排不符合透過問責制精簡政府架構的目的。

23. 儘管如此，張文光議員察悉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最近公布政府的房屋政策將會作出一系列重要改動，並理解當局需要足夠的時間重行調配人手，確保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行。有鑒於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告知委員第二階段精簡架構措施的人事編制計劃，然後於今屆立法會會期在2003年7月結束前，總結其餘的措施及向委員匯報。

24.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完全同意有需要精簡組織架構，但有關工作會以漸進的方式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重組事實上會淨刪除4個首長級職位，雖然其中3個將會刪除的職位是用以抵銷透過EC(2002-03)4獲財委會批准在規劃地政科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認為，房屋局／房屋署目前的首長級架構龐大，因此有縮減的空間。在現時的建議下，局署這個層級將會取消，而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則會由6名副署長提供支援，藉此精簡組織架構。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第二階段的重組及檢討已經展開。鑒於政策、組織架構及工作文化方面都可能會有所改變，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現時無法確定第二階段的重組工作可縮減多少人手。但他向委員保證，檢討將於1年內完成，而減省人手則會透過自然流失進行，員工不會被強行遣散。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確認，政府當局可於6個月後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精簡架構措施取得的進展，但未必能夠在2003年3月及7月提供具體的人手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

25. 張文光議員仍不信服政府當局到了2003年3月還未能夠就第二階段的重組提供具體的計劃，並質疑繼續採用目前的首長級編制的理由為何。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在檢討過程中可予騰空的首長級職位均不會填補。他相信這項安排應可完全釋除張議員的疑慮。不過，由於有多項不明朗的因素，若要他

政府當局

在現階段承諾分別在2003年3月及7月如何分階段刪除首長級職位，會有實際困難。反而，他認為待完成檢討後才提交全面的人手編制建議予委員考慮，是較明智的做法。不過，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會令事務委員會持續得悉檢討的進度。張文光議員沒有就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的承諾再提出反對。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提到文件第25段的列表所載的編制變動，並察悉B類(即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包括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編制中的職位數目由2000年4月的1 466個輕微增加至2002年10月的1 469個，而在同一段期間，C類(即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編制的職位數目卻由13 242個下降至11 070個。他詢問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所提的檢討，會否亦涵蓋非首長級編制。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答覆時確認，精簡架構工作的範圍涵蓋房屋局及房屋署所有職級，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在內。

27. 劉慧卿議員對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的工作表示讚賞。但她認同田議員的關注，並質疑當局在擴大B類的主管編制之餘，卻相對縮減主要由下屬人員組成的C類編制。至於C類編制的數目下降，是否由於服務外判所致，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確認，大部分縮減的職位是房屋署於兩年前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的成果。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解釋，該計劃是一次過的計劃，以配合把公共屋邨管理及維修工作外判的政策。員工獲給予為期3年的選擇期將於2003年2月底屆滿，他們根據該計劃離職後，其職位便會隨即刪除。大部分選擇參加自願離職計劃的員工都是執行及前線人員，而主管級人員的參與率則較低。由於房屋署員工承擔的監督職務日趨繁重，因此B類編制中的主管級人手的減幅沒有那麼顯著。不過，他重申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重組時，當局會研究該6名副署長的職責。該部門的人手編制縮減範圍將包括所有職級。

28. 劉慧卿議員極之關注主管人員數目超過下屬人員，以及主管人員的工作量因而相應下降的情況。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副秘書長2(下稱“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補充，由於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予以外判，當局已從房屋事務經理或助理房屋事務經理職級中刪除多個職位。他指出，雖然負責公共屋邨管理工作的主管人員數目已經減少，但這一點或未能從1 469的數字中即時反映得到，因為這數字代表房屋局及房屋署B類編制的總數。應主席之請，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副秘書長同意在會後提供該1 469個職位的細分，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於須接受監督的員工數目隨着工作外判而下降，政府當局有否就縮減人手訂下目標。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雖然他預期編制的規模可大幅縮減，但第二階段的檢討尚未完成，實在難以訂下具體的目標。不過，他認同部分委員對於房屋局／房屋署人手編制流於臃腫的關注。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因自然流失而懸空的職位會即時刪除，還是會以晉陞或署任的形式由另一位員工填補。她亦關注當局難以要求能力不逮的公務員離職，以騰出其職位。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證實，在自願離職計劃下騰出的房屋署職位會立即刪除。他亦表示據他個人觀察所得，當局難以留住能幹的員工，這些員工部分是以合約方式聘用，他們較樂意及較有能力往外面闖；但另一方面，若要工作態度欠積極的常額公務員離職，可能並不容易。

31. 劉慧卿議員關注如何向能力較遜的公務員提供離職的誘因，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寄望另一輪自願退休計劃。若實施該計劃，便可以提供一個離職途徑。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房屋署已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配合外判公共屋邨管理工作的政策。該項自願離職計劃的目標及補償安排均與自願退休計劃不同。自願退休計劃於2000年在59個公務員職系中推行，這些職系確定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人手過剩。至於在自願退休計劃下離職的人員所騰出的職位，有關的職系首長會決定應在哪個職級刪除該職位，當中會顧及保持服務質素的需要。關於會否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數個月內作出決定，事前會考慮到上一輪計劃取得的結果，並會諮詢各部門以確定哪些職系人手過剩。

32. 譚耀宗議員提出詢問，暫停興建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對人手的影響。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暫停興建居屋後，建屋量已由3萬5,000個房屋單位下降至2萬5,000個，但當局仍需調配人手推行其他措施，例如按照工地的情況設計個別的公共屋邨而並非對所有屋邨採用標準設計、推行約50項措施以改善公營房屋的質素等。房屋署亦正在研究可否不拆卸殘舊的公共屋邨作重建，改為進行翻新工程。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尚要進行很多工作，處置餘下的居屋單位及發售在租者置其居計劃第六期下出售的租住公屋單位。他亦提到最新的房屋政策聲明下的新政策，例如提供租金津貼。儘管工作量有所增加，

而工作性質亦日趨多元化，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相信仍有進一步精簡人手編制的空間。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當局主動為公營房屋採取非標準的設計，以及翻新現有屋邨。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設計公共屋邨時顧及長者的需要。

3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她的保留意見記錄在案。

3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4日